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88,031,368.73 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授权财务部门办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王保忠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

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保忠先生的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鉴于王保忠先生的辞任，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在电力行业具有丰富经验的马自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自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此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本决议公告第（二）项、第（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自斌先生简历

马自斌先生，男，1965年10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宁夏中赢正源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马自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马自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自斌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